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6日，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迪克”）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 1、预留授予日：2020年9月23日。
- 2、授予价格：每股33.48元/股。
- 3、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4、预留授予数量：38.3万股。
- 5、预留授予人数：9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预留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基险峰	副总经理	5	13.05%	0.04%

王芸	副总经理	3	7.83%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3	79.11%	0.26%
合计		38.3	100.00%	0.3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考核结果	A/B+	B	C/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授予董事会审议情况不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预留授予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62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11月24日新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0年11月2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缴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2,822,84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8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2,439,84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8,371,379.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8,371,379.00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会验字[2020] 230Z00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2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8,754,379.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8,754,379.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9月23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

年12月10日。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64,363	383,000	54,047,3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707,016	0	64,707,016
三、股份合计	118,371,379	383,000	118,754,379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获得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险峰、王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8,371,379股增加至118,754,379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47,330,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8%，本次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39.86%。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18,754,379.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94元。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